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272,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03%。(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51,546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49,598,194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637,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613,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2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46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613,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1%。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88,37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62%;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87%。

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488,37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62%;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87%。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488,32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92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1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03%;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弃权92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4%。

2.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488,373,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8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4,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5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弃权8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1%。

2.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488,37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7,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2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87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1%。

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88,32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92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1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03%;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弃权92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4%。

2.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88,37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0%;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7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83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873,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14%。

2.08、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488,37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62%;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87%。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73,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4%;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125%;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8%;弃权876,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51,546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5,549,740股变更为1,149,598,19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5,549,740元变更为1,149,598,19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7元/股。若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97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4.48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7%;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72.24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东南网架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邮政编码:311209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电子邮箱:002135@dngroup.cn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拟以2-4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23年10月26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72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上限4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364万股至4728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上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2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129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8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2%、0.75%、3.1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资金平衡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利于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控股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换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2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已披露的逾期债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继续承压的影响,同时,因近期公司控制权转让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存在暂时无法续贷或提前清偿等情况,从而造成暂时流动性资金的紧张,致使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逾期债务合计66,810.3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新增的逾期债务

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新增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63,876.67万元(其中:美元588.3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

1.逾期的银行债务

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45,566.05万元(其中:美元588.3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	1,962.00	2023/9/27	银行承兑汇票
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40.00	2023/9/30	流动资金借款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995.00	2023/10/14	流动资金借款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4,000.00	2023/10/19	流动资金借款
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47.94	2023/10/24	汇出汇款融资
6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290.50	2023/10/24	汇出汇款融资
7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	614.00	2023/10/24	汇出汇款融资
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04.42	2023/10/27	银行承兑汇票
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40.00	2023/10/31	流动资金借款
1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8,000.00	2023/11/3	流动资金借款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的银行债务小计			1,772.19	-	-
逾期银行债务合计			45,566.05	-	-

注:

1、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并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融资租赁公司的逾期债务合计18,310.6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320.10	2023/9/29	售后回租
2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40.93	2023/9/30	售后回租
3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943.82	2023/10/12	售后回租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707.58	2023/10/15	售后回租
5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487.76	2023/10/20	售后回租
6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73.06	2023/10/25	售后回租
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836.77	2023/10/31	售后回租
8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98.27	2023/10/31	售后回租
9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5.74	2023/10/31	售后回租
10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5.55	2023/10/31	售后回租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融资租赁债务小计			1,483.03	-	-
逾期融资租赁债务合计			18,310.62	-	-

注:

1、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并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三)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118,417.01万元(其中:美元588.3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账款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2.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股权过户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01破4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湘01破4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湘01破48-2号》,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物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科技”)、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胜化工”)等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股权过户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关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鸿胜物流

名称: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539420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翀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6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鸿胜科技

名称: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45909 18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翀宇

注册资本:4,4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鸿胜化工

名称: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559522109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翀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5日

住所: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